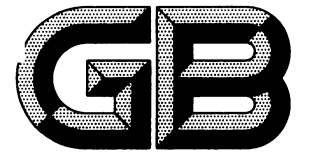


UDC 621.376.32 : 621.397.61
M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23—1995

GB/T 15523—1995

录像机射频调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frequency
modulators of video tape record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录像机射频调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523—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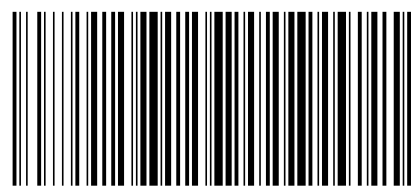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½ 字数 68 千字
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2120 定价 18.00 元

*

标目 279—39



GB/T 15523—1995

1995-04-06 发布

1995-1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c. 出厂年、月；
- d. 重量、体积、内装数量；
- e. 印有防潮、向上、小心轻放、堆放层数的限额等标志或字样，标志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对产品的要求

实施包装前，合格的射频调制器按有关规定进行表面清洁处理（清除污垢、油脂、指纹、汗渍等）。在包装过程中保证外壳、开关旋钮等不被损坏和污染。

7.2.2 防尘

用塑料薄膜或塑料复合纸等防尘袋对射频调制器进行整体防尘，防尘袋应封口。

7.2.3 防潮

包装件应具备一般防潮条件，以防止流通过程中临时降雨或大气中湿气对射频调制器的影响。必要时，应对包装箱进行防潮处理。

7.2.4 缓冲

包装件应有足够的缓冲能力，以保证射频调制器在流通过程中受到冲击、振动等外力时免受机械损伤及电性能下降。缓冲设计应符合 GB 8171 中的有关规定。

7.2.5 包装箱

包装箱采用瓦楞纸箱，并应符合 GB 4892 和 GB 6543 中的规定。

7.2.6 装箱

- a. 装箱时，应清除包装箱内异物和尘土。
- b. 装入箱内的射频调制器，其排列形式应符合产品标准中的规定。
- c. 装入箱内的射频调制器、衬垫、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内装物必须齐全，并置于规定的位置。

7.2.7 封口和捆扎

当确认 7.2.6 条以后，用 U 型钉钉上包装箱的上箱口，再用胶带封口。必要时应按 GB 234 的规定，选择适用规格的打包带进行捆扎。

7.3 运输

包装后的射频调制器可用正常的海、陆、空交通工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雪直接淋袭或烈日暴晒，不允许受到强烈的冲击和振动，并应避免倒置和跌落。

7.4 贮存

包装好的射频调制器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 $-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80%，周围无酸、碱、腐蚀性物质和有害气体的库房中。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附加说明：

-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 本标准由北京电视设备厂负责起草。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唯成、武世鹏、卢桂兰。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	(2)
3.1 天线放大单元	(2)
3.2 混合型调制器	(2)
3.3 天线输入端	(2)
3.4 天线输出端	(2)
3.5 射频输出端	(2)
3.6 白峰切割	(2)
3.7 图像信号与同步信号幅度比	(2)
4 技术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外观要求	(2)
4.3 性能要求	(3)
4.4 安全要求	(5)
4.5 电磁兼容要求	(5)
4.6 环境要求	(6)
4.7 可靠性要求	(8)
5 试验方法	(8)
5.1 测试条件	(8)
5.2 结构、外观检查	(8)
5.3 性能测试方法	(8)
5.4 安全试验方法	(22)
5.5 电磁兼容试验方法	(22)
5.6 环境试验方法	(22)
5.7 可靠性试验方法	(23)
6 检验规则	(26)
6.1 定型检验	(26)
6.2 交收检验	(27)
6.3 例行检验	(31)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3)
7.1 标志	(33)
7.2 包装	(34)
7.3 运输	(34)
7.4 贮存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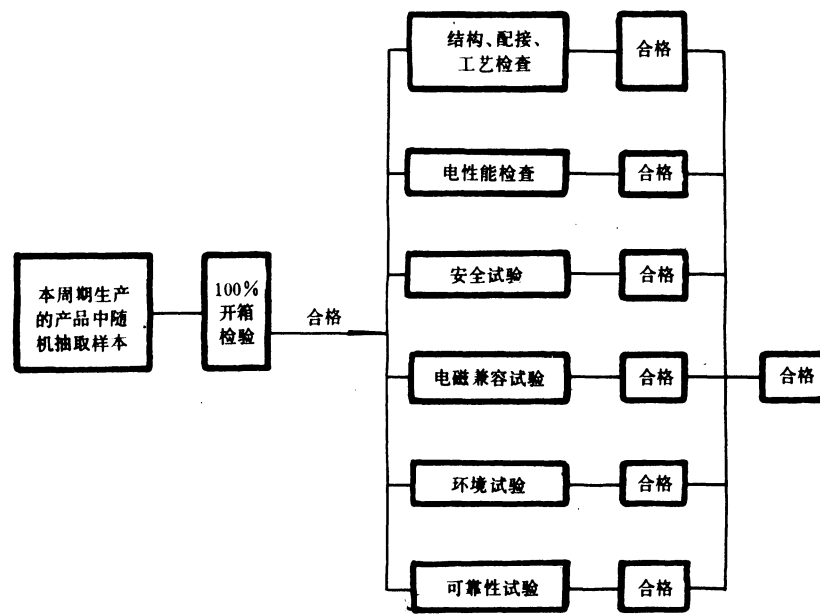


图 35 例行检验程序方框图

6.3.4 样品抽取

6.3.4.1 检查水平及抽样方案

- a. 例行检验中的可靠性试验按 5.7.4 条规定进行。
- b. 例行检验中的其他各项试验按 GB 2829 中的判别水平 I 二次抽样方案进行,其抽样数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及对应的判定数组见表 15。

表 15

样品数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数值	
	A类不合格品	B类不合格品
$n_1 = 3$	$40 \begin{pmatrix} 0 & 2 \\ 1 & 2 \end{pmatrix}$	$65 \begin{pmatrix} 0 & 3 \\ 3 & 4 \end{pmatrix}$
$n_2 = 3$		

6.3.4.2 样品的抽取

例行检验的样本应从本周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如果可能,最好在批形成过程中随机抽取。二次抽样方案的样本一次抽齐。

6.3.5 合格判定

6.3.5.1 判定不合格的依据

- a. 结构、工艺检查的不合格判据见表 14;
- b. 电性能检测结果达不到表 1~表 5 规定的,均判为 A 类不合格;
- c. 安全试验不符合 4.4 条规定,则判该批为不合格批;
- d. 电磁兼容试验不符合第 4.5 条规定的,均判为 A 类不合格;
- e. 环境试验不合格判据见表 16;
- f. 可靠性试验的失效判据、失效数的计算和 MTBF 验证值的估计按 5.7.5~5.7.7 条规定。

6.3.5.2 合格与不合格的判定

- a. 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A_{c1})时,则判定该项试验组是合格的,若在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R_{c1}),则判定该试验组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录像机射频调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523—1995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radio frequency modulators of video tape record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广播录像机射频调制器(简称射频调制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我国电视广播制式的各种非广播录像机用射频调制器和摄录机用射频调制器。射频调制器中可包括天线放大器和分配器。

2 引用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4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 GB 3174 彩色电视广播
- GB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 GB 5080.7 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
- GB 6543 瓦楞纸箱
- GB 8171 使用缓冲包装材料进行的产品机械冲击脆值试验方法
- GB 8496 电视广播接收机电子式调谐器基本参数及测量方法
- GB 8898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 GB 9383 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的传导抗扰度特性测量方法
- GB 9384 广播收音机、广播电视接收机、磁带录音机、声频功率放大器(扩音机)的环境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3837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测量方法
- GB/T 13838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辐射抗扰度特性允许值和测量方法
- GB/T 1383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内部抗扰度允许值和测量方法
- SJ 234 塑料打包带
- SJ 2303 TX型同心插头座
- SJ 2950 广播电视接收机用调谐器验收规则
- SJ 2951 非匹配射频同轴连接器
- SJ 2954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用天线输入器
- SJ 326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传导抗扰度限值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04-06 批准

1995-11-01 实施